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規定

96 年 5 月 25 日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決議訂定
97 年 5 月 09 日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決議修訂
98 年 4 月 28 日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決議修訂
98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台技(一)字第 0980073999 號函修訂
99 年 4 月 27 日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決議修訂
99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台技(一)字第 0990088742 號函修訂
100 年 4 月 26 日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決議修訂
100 年 5 月 10 日教育部臺技(一)字第 100074140 號函修訂
101 年 5 月 8 日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決議修訂
101 年 5 月 22 日教育部臺技(一)字第 1010090337 號函修訂
102 年 5 月 2 日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決議修訂
102 年 5 月 15 日臺教技(一)字 1020071910 號函修訂
102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020077295 號函備查
103 年 5 月 7 日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決議修訂
103 年 5 月 15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030071069 號函備查
104 年 5 月 15 日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決議修訂
104 年 5 月 26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040067647 號函備查
105 年 4 月 28 日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決議修訂

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「大學法」第二十四條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九條與「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」、「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」等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採單獨招生，學校及合作事業單位代表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及相關甄試事宜，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；有關各系科並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核評量相關資料。

第三條 本校招生系別及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系別及名額辦理。

第四條 報考資格

本校產學四技學士專班報考資格以合作（高職）專班之學生為原則，每班最高以 50 名為限（但有特別情形，依教育部核定文為準）。如有缺額，得經合作廠商同意，酌收非合作（高職）專班之學生，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。非合作（高職）專班之學生報考資格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，或同等學力者，其詳細報考資格列於招生簡章中。

第五條 招生方式採甄試(或考試)方式辦理，甄試(或考試)項目、甄試(或考試)方式及甄試(或考試)比例明定於簡章內。

第六條 錄取原則

一、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系別最低錄取標準，以總成績排序，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，餘為備取生。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，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雖有名額不予錄取。

二、同分比序原則：考生總成績相同者，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，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。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。

第七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各入學管道及大學、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，若經本招生錄取，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。」

第八條 報名日期、報名地點、報名手續、報名表件、特種學生身分及優待標準、甄試(或

考試)日期、甄試(或考試)地點、甄試(或考試)科目、甄試(或考試)時程、試場規則、錄取方式、成績通知、成績複查、錄取通知、查榜方式等均由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，明定於招生簡章中。

第九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，其申覆方式、申覆期限、處理程序及方式等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。

第十條 訂定具利害關係者迴避原則

- 一、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考試，如參與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，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
- 二、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製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皆應妥慎處理，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。

第十一條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，各系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 30 人時，得不舉辦該系之入學考試，報名費無息退費；若該專班有銜接報考生，且總報考人數不足 30 人時，得召開「危機處理小組」會議，並邀請合作事業單位、教育部列席指導，以保障考生權益。

第十二條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公告。

第十三條 本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
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